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6 月 15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《关于拟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6 日